

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 函

地址：20147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41號1樓

承辦人：黃奕蓉

電話：02-24280677#202

傳真：02-24280687

電子信箱：erinhuang504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基市動防字第10800052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館申請公開陳列展示保育類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
1案，准予備查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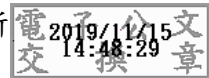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貴館108年11月13日海科館產字第1081002148號函送「基隆市保育類野生動物或瀕臨絕種、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陳列、展示申請書」暨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3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貴館為生態保育及後續友善教學使用，本所同意貴館申請自即日起至125年12月31日，於館舍內展廳及庫房（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367號及北寧路369巷61號）公開陳列展示一隻豬鼻龜（登記卡編號：106-001）一隻曲紋唇魚（登記卡編號：103-001）一隻亞洲龍魚（登記卡編號：104-001）共計3隻活體野生動物，兩件綠蠵龜標本（編號：Nmmst001、Nmmst002）一件玳瑁標本（編號：Nmmst004）兩件鯨鯊標本（編號：Nmmst007、編號：Nmmst008）兩件黑面琵鷺標本（編號：Nmmst005、編號：Nmmst006）一件

江豚骨骼標本（編號：Nmmst003），共計8件野生動物產製品。

三、未來如需變更陳列、展示地點或日期，請重新提出申請，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後，始得為之，本所將於展覽期間不定期派員巡視，屆時請配合查察，至其他相關事項，請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

副本：海洋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基隆市警察局、本所



裝

訂

線